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9號

異　議　人　高玉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5年7月18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773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認定異議人名下之財產，部分為公同共有財產，異議人無法單獨處分；入出境部分，異議人出國所需費用均由子女支應，並非自行負擔，無從認定異議人確有清償能力，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同法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

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三、查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712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投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核發扣押命令，嗣第三人陳報估算至文到日止異議人得請求之預估解約金如附表所示。

四、本件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保險費實際乃由異議人之子女所繳納，惟依新光人壽及遠雄人壽函文陳報內容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債務人，系爭保單自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至異議人係以自己或他人之金錢繳納保險費，與系爭保單是否為異議人之財產無關。次查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各自均已逾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新臺幣（下同）149,357元【計算式：20,744元x1.2x6＝14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預估解約金合計金額更高達3,455,026元【計算式：1,355,265+1,248,513+663,469+187,779=3,455,026】，本院自得依相對人聲請終止系爭保單以解約金償付。

五、異議人雖稱名下不動產多係公同共有、出國費用由子女支應云云，惟倘異議人所述為真，則異議人之子女尚且能在支付異議人日常生活開銷之外，再支應異議人出國旅遊之費用，亦顯見執行系爭保單，亦無可能使異議人之生活難以維持。況且本院就系爭保單僅終止主約即人壽保險部分，倘有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本即得以延續其效力，不隨主約終止，自不影響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醫療、傷害險附約相關醫療理賠之權益，是異議人所辯，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證明系爭保單目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不宜為強制執行之情事，且並未提出其他足供釋明其有仰賴系爭保單解約金維持基本生活之證據。揆諸前開說明，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及險種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1	000000000 新光人壽美利金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高玉蕊	美金42,847.45元 （約新臺幣1,355,265元）
2	0000000000 新光人壽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高玉蕊	美金39,472.43元 （約新臺幣1,248,513元）
3	0000000000 新光人壽美添鴻運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高玉蕊	美金20,975.94元 （約新臺幣663,469元）
4	0000000000 遠雄人壽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高玉蕊	新臺幣187,779元